

淮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8.0	8.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0	8.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	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无增减变动，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无增减。决算数较上年无增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

体情况说明。

淮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无增减。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无增减。决算数较上年无增减。2024 年淮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差旅费、签证费及食宿等费用。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淮南市财政局淮南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淮财行政〔2014〕65 号）、淮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淮财行政〔2015〕55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无增减。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无增减。决算数较上年无增减。2024 年淮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国内公务接待共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上级部门的业务调研及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会议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淮南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淮

办发〔2024〕22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无增减。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无增减。决算数较上年无增减。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无增减。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无增减。决算数较上年无增减。2024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无增减。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无增减。决算数较上年无增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上门办证及往返各区办证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淮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